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第九條。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部申請迴避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</p> <p>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</p> <p>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，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，評審委員無須迴避。</p>	<p>第九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申請迴避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</p> <p>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</p> <p>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，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，評審委員無須迴避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本署為本部。</p>